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0581破42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2月18日，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经债权人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《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经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全体与会债权人表决，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人数为9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%，代表的债权金额占临时表决权总额的比例为100%，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代表的债权金额均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由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《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  
审 判 人 员 孔维璜  
审 判 人 员 蒋先锋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钱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